## 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素质教育，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课外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课程是本科生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计2个学分，对应100个实践学时，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第二课堂”课程分为“校园文化活动类”、“竞赛成果类”、“社会实践类”、“工作技能类”等四大类。第二课堂学分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 University（简称PU）实施，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成立第二课堂工作小组，负责第二课堂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第二课堂学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六条 实践学时分为PU系统自动认定及通过PU系统申报认定两种。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实践学时为PU系统自动认定；竞赛成果、寒暑假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及荣誉、技能证书实践学时为通过PU系统申报认定。其中，申报认定部分由学生本人申报，经学院初审、校团委终审后认定，每年6月、12月公布本学期已获得实践学时数。

第七条 “第二课堂”课程成绩在第七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至教务处备案，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00个（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中等”（75）；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20个（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良好”（85）；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50个（含）以上，“第二课堂”课程成绩记为“优秀”（95），该成绩也将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前六个学期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不足100个，第七学期成绩单“第二课堂”课程记为“不合格”，可在毕业学年的5月份前参加补修，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第二课堂”课程记为“及格”。学生在毕业学年的5月份仍未获得100个实践学时的，不能获得“第二课堂”学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零分计并依据《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十条 校园文化活动类

PU系统中校园文化活动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班级活动发布，学生通过PU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实践学时由PU系统自动认定，其中，参与观摩活动者按活动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参与表演者分别另加20、15、10、8、5、2个实践学时/次。

第十一条 竞赛成果类

1. 文化艺术竞赛

（1）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50、40、35、30、2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5个实践学时/次。

（2）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40、30、25、20、1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4个实践学时/次。

（3）在校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20、12、8、5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3个实践学时/次。

（4）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5）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国家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分别计40、30、20、10个实践学时/次。

2. 体育竞技比赛

（1）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50、30、20、15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10个实践学时/次。

（2）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30、20、15、1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5个实践学时/次。

（3）在校级竞赛中（仅限运动会）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20、15、10、5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2个实践学时/次。

3.创新创业竞赛（对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表详见附件）

（1）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创新国家级综合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100、60、40、3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次。

（2）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创新国家级一类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80、50、40、30、2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15个实践学时/次。

（3）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创新国家级二类竞赛和省级一类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60、40、30、20、1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8个实践学时/次。

（4）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创新国家级三类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40、25、20、10、5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3个实践学时/次。

（5）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创新省级二类竞赛、市级和校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15、10、5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2个实践学时/次。

4. 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100、60、50、40、30个实践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不超过5名)，则按排名依次递减5个实践学时/篇，最少计5个实践学时/篇。

5.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第一专利人按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60、40、20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不超过7人），则按排名依次递减5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5个实践学时/项。

6. 各类竞赛、专著、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江苏理工学院的认定实践学时。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类

1. 寒暑假社会实践

（1）寒暑假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必须修满10个实践学时。

（2）寒暑期参与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社会实践团队或个人自主实践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30、25、20、15、5个实践学时/次。重点项目，加5个实践学时/次。每个假期最多认定2个实践项目。

（3）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表彰的，分别加25、15、10、5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

（4）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计20个实践学时。

2. 志愿服务

（1）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维护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无偿献血、应急 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必须修满10个实践学时。

（2）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通过PU系统报名、签到，全程参与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3）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的，可凭相关证明，按照志愿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单次志愿服务实践认定不超过3个实践学时。

第十三条 工作技能类

1. 社会工作及荣誉

（1）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荣誉称号（自强之星、魅力团支书、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团员、文化活动积极分子等）分别计35、25、15、8、3个实践学时/次。

（2）所在班团（社团）组织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校级仅限五四红旗团支部、特色团支部）表彰的，申报负责人分别计25、15、10、5个实践学时/次，骨干成员计15、10、6、3个实践学时/次，其他成员计8、6、4、2个实践学时。班团组织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25%，社团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社团人数的15%。同一类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在第七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

（3）在校大学生艺术团、礼仪协会、运动队服务期满2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申报并经校团委审核后认定的，计100个实践学时。

2. 技能证书

（1）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除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不予认定外，其余计3个实践学时/项，且15个实践学时封顶。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在第七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

（2）雅思6.0以上、托福80分以上或考取研究生者，计20个实践学时，此项不重复累加，在第八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校第二课堂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6级本科生开始试行。

附件

**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表**

|  |  |  |
| --- | --- | --- |
| 国  家  级 | 综合性竞赛 | 由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由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 \o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的“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
| 一类竞赛 | 由教育部、财政部等部委倡导主办的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社会影响广泛、业内权威性较高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
| 二类竞赛 | 由教育部委托高等学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全国性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包括“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 创业”挑战赛、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 |
| 三类竞赛 | 由全国性学会(协会)等主办的全国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金融精英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商务)秘书职业技能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挑战赛(阅读、演讲、写作)、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大赛、全国小学教育专业大学生书法比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等全国性学科竞赛。 |
| 省  级 | 一类竞赛 | 由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如江苏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江苏省电子设计竞赛、江苏省数学建模竞赛、江苏省周培源力学大赛、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创新大赛、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等。 |
| 二类竞赛 | 经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其它重要省级赛事。 |
| 校  级 | “创新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大学生创新创意创业大赛等赛事。 | |

教〔2016〕23号